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时间: 2019年8月14日下午

地点: 东方路

执行人员: [签名] 书记: 刘迪

在场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王 (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书记员)

郑 (被执行人) 福建同安

住址浦东新区 另一波

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)

注: 本笔录由书记员刘迪于2019年8月14日制作

注: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[签名]

[签名]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 名下房屋 158 号 2904. 2905. 2907 号

被告 原告 诉讼请求. 原告 双方 对 原告 房屋 进行 评估:

王: 该 房屋 面积 为 $294.45 m^2$. 单价 为 22000 元. 总价 为 6477900 元. 我
方 建议 以 每 平方 16000 元 进行 评估.

郑: 我和 原告 同意 以 16000 元 / m^2 进行 评估.

王: 原告 房屋 现状 如何?

郑: 原告 房屋 已被 拆迁, 拆迁补偿 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完成. 原告 已 全部 收取.

王:

王:

郑:

王: 原告 房屋 面积 为 $294.45 m^2$. 单价 为 16000 元. 总价 为 4711200 元. 原告 建议 以 每 平方 16000 元 进行 评估. 原告 房屋 现状 如何?

王

2019. 8. 14

王

2019. 8. 14

装

订

线